

# 河北法制报

扫一扫  
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 5816 期 今日 8 版

2014年4月11日  
农历三月十二

星期五

## 真情打动当事人

### ——任丘市人民法院法官们的调解故事

通讯员 王艳静 记者 陈兆扬

如果你问任丘法院的任何一位法官:调解难不难?他们总会这样回答:难!但我们还是要做好。多年来,他们就是抱定这样一种姿态、一种责任,用真心、真情精心调解每一起案件,打动每一位当事人。

#### 一个不休的中秋节

去年中秋节一大早,任丘法院民一庭法官早早地来到办公室,为即将开始的案件调解做最后准备。这是5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原告是任丘一开发商,因5被告均是外出务工人员,承办法官便与原告沟通,商定用中秋节回家探亲之际为双方进行调解。从上午9点开始到中午12点,最终5起案件全部达成调解协议。

近年来,在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群众司法需求越来越大的情况下,任丘法院的法官们主动延伸审判时间,利用“假日”、“节日”、“中午”和“夜间”调解办案,极大程度地方便了当事人,赢得了当事人的好评和欢迎。许多案件当事人说:法官为了我们的案子

没节没假、没班没点的,我们不再接受调解,就说不下去了。

#### 假如我是当事人

在审判工作中,该院法官们感到,只有真正把自己的角色转换成当事人,才能明白当事人的心理、明了当事人的心愿。对此,法官们将当事人来法院的畏难情绪、当事人来法院是否时间充裕、是否路途遥远等细节作为调解案件的考虑点。

任丘信用社诉刘某等十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送达的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案件的当事人均在外村打工,考虑到当事人来回往返法院耗时且影响收入,而且当事人“低头”上法院,遂决定将当事人集中在一起,在其村委会进行调解。那天的7起案件经过4个小时全部顺利调解,有的当事人当场履行了调解协议。

对待当事人,还要信守承诺。“哪怕是再简单的调解时间和地点,一经确定就尽量不做更改。”

孟某夫妻诉张某一排除妨害和人身损害赔偿一案,主办法官

曾多次组织调解,但效果均不理想。正当法官将一周以后再次调解的时间告知当事人后,自己却因贫血住院。调解那天,天下着大雨,法官说服了所有的医护人员、家人和同事,拖着生病的身躯到庭调解,看到脸色苍白的法官,当事人默默地让步了,调解协议顺利达成。

#### 接地气才能办好案

常言道:接地气,长灵气。任丘一线法官认为,只有深入群众、俯下身、放下架子、走进村子,才能真正拉近与群众的联系,取得事半功倍的调解效果。

徐某诉姜某排除妨碍纠纷一案,承办法官经调查得知,两家人原本关系不错,因徐某在争议土地上建猪棚,姜某为斗气在争议土地上种庄稼产生纠纷。此事经村、乡两级调解一直未果。承办法官接手案件后,几次约见双方当事人做析法明理工作,但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后法官亲自到当事人家中走访,并顶着盛夏时节猪棚的恶臭和庄稼的划刺三次到争议土地实地测量,此举使得双方当事人深表

愧疚,很快,双方都主动让步,平均分配了争议土地,握手言和。

#### 找到最佳利益切合点

夏某诉沧州某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本是一起简单案件,原告急需钱,调解最合适,不想保险公司代理人坚持判决。

面对案卷,办案法官陷入了沉思。在反复思索并查看了相关法律知识和资料后,法官觉得,保险公司内部对调解结案事故理赔的申报与审批程序复杂,业务员可能认为繁琐程序会增加自己工作失误的风险,怕被追责。在想办法得到业务员的确认后,承办法官主动与保险公司就其管理机制进行沟通,释明法律,并着重分析了保险公司不履行对其名誉的不利影响。在法官入情入理的劝说下,保险公司接受调解,并当场履行了赔偿。

“找到最佳利益切合点对案件很关键,调解好了,原告很快拿到赔偿,被告省时省力不影响声誉,对双方都好。”这个“最佳利益切合点”,也成了法官们调解类似案件的法宝。

## 最高法院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商标案件管辖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记者陈菲)为正确审理商标案件,最高法院日前就人民法院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明确13类商标案件法院应当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受理以下商标案件:1、不服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决定或者裁定的行政案件;2、不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有关商标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3、商标权权属纠纷案件;4、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5、确认不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6、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7、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

件;8、商标代理合同纠纷案件;9、申请诉前停止侵害商标专用权案件;10、因申请停止侵害商标专用权损害责任案件;11、因商标纠纷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案件;12、因商标纠纷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案件;13、其他商标案件。

解释还规定,对于在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提出的商标注册及续展申请,商标局于决定施行后作出对该商标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续展的决定,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审查时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对于在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提出的商标异议申请,商标局于决定施行后作出对该异议不予受理的决定,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审查时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

## 邢台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本报4月10日讯(记者刘秀礼王智勇)今天,邢台市召开全市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电视电话会,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基层基础工作水平,全面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邢台市副市长李全保主持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安忠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戎志学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戎志学宣读了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指导意见》,指出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是深化矛盾纠纷调处机制的重要举措,是深化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有效载体,是深化普法宣传、打造服务亮点的良好平台。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机制保障,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岗位职责公示制度、服务量化管理制度、日志核查各案制度、工作激励奖惩制度、重大事项形成纵向沟通、横向协调、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

安忠起指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迎合了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要,各级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将其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为平安邢台、法治邢台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治邢台建设的筑基工程来抓,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真正从基层和群众实际出发,积极参与,主动作为。切实安排一批法律素质过硬的法官、检察官、公安干警、律师和法律志愿者,担任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市县司法行政部门要建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台账,加强考核监管;市县政法委要做好相关协调和督察核实工作。凡工作进展缓慢的县市区,市督导组要约谈相关领导,督促限期整改;经反复整改不明显的,一律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注重创新方式,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与平安村居创建、信访工作、人民调解等工作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服务实效。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立刻行动起来,认真抓好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从实际出发,注重方法创新,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进工作开展,提高服务实效;狠抓工作落实,将任务分解到部门,责任卡死到人头,实行项目化管理,大力度推进,为扎实推进平安邢台、法治邢台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遵化市人民检察院开展“走农户、办实事、做群众的贴心人”活动。日前,该院组织干警来到该市石门镇,进农户、钻大棚,和农民面对面交谈,了解涉农问题,听取群众心声,根据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调整涉农检察工作的针对性。图为该院反渎职侵权局干警钻进蘑菇大棚,向菜农了解生产中遇到的问题。  
李长生 摄

## 我省三月份环境空气质量赤城最好

本报4月10日讯(记者郑伟)今天,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发布了全省第一批64个县(市、区)三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结果显示,在被监测的64个县(市、区)中,三月份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最好的是赤城县,最差的是深泽县。

在我省三月份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的排名中,较好的前10位县(市、区)分别为:赤城县、怀安县、丰宁满族自治县、滦平县、下花园

区、青龙满族自治县、宣化区、承德县、兴隆县、怀来县;较差的后10位县(市、区)分别是深泽县、无极县、晋州市、正定县、满城县、清苑县、丰润区、永年县、平山县、开平区。在这64个县(市、区)中,造成

空气污染的主要污染物除怀安县、下花园区、宣化区、怀来县、井陘县、武安市、永年县、清苑县为PM10外,其余县(市、区)均为PM2.5。

## 石家庄简化安全驾驶证明办理流程

本报4月10日讯(记者任俊颖)记者从石家庄市交管局获悉,自4月11日起,该市交管局将为驾驶人申请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简化办理流程。

据悉,驾驶人办理从业资格,需要申请出具近3年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即“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可在就近的交警大队重点车辆管理办公室办理。办理时只需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交书面申请即可。书面申请需写明本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准驾车型代码和联系电话)和申请理由。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不收费。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驾驶人培训学校等单位集

中办理驾驶人营运资质,需公安交警部门出具“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向承办的公安交警部门发函办理,并提供所有驾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该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提醒,驾驶人申请出具“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之前,应将本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记录处理完毕。另外,石家庄市交管局下属的各执勤交警大队只受理持有“河北省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核发的驾驶证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申请。驾驶证核发地为外省市的驾驶人,在该市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申请出具“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的,不予受理。

### 外地打工仔“坑杀”4名工友 骗赔180余万元

## 邯郸中院公开审理 21名涉案人员

本报讯(记者李建华 通讯员赵志强)一伙外地务工人员采取“分工合作”的方式,先后将4位老乡骗至邯郸武安、涉县等地铁矿打工,再在井下将对方谋害,然后谎称死者家属向企业索取180余万元事故赔偿金。4月9日至11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1名涉案人员进行公开审理。

邯郸市人民检察院在起诉书中称,2011年7月13日,四川省

宁南县竹寿镇联合村的姜某,经人介绍来到武安市西土山乡云驾岭村,再经四川籍李某联系到附近一家铁矿打工。在此期间,李某向同住一村的老乡闫某、秦某夫妇二人提议,将姜某杀害于矿井下,然后谎报事故,由秦某和其儿子冒充死者家属骗取死亡赔偿金。

2011年10月26日7时许,李某的同伙赵某等3人与被害人姜某一同在井下工作时,手持石

块向姜某头部猛击,将其打倒在地并将面部毁容。为制造塌方事故,他们又用木棒、铁棍撬下巷道顶部石块砸在死者头部。当天上午,赵某等人向铁矿谎报事故,由秦某等人冒充姜某家属向矿方骗取赔偿61.3万元。为使姜某彻底“销声匿迹”,他们还将死者以秦某丈夫闫某的身份火化。事后,参与此案的被告人将赔偿款分掉挥霍。

由此开始,李某等人分别于

2011年12月、2012年5月和7月,以类似作案手段将被害人袁某、谢某、李某骗至武安、涉县等地不同矿点,将对方杀害于井下,向矿方骗取赔偿金后,均以他人身份将死者火化,并冒充被害人袁某、谢某亲属分别骗得赔偿金61.5万元、62万元。2012年8月14日,当这伙人冒充被害人李某亲属提出巨额索赔时,被矿主识破报警。警方经过缜密侦查,陆续将21名涉案人员全部抓捕归案。